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向各位持有人发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0年5月6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99人，实际出席持有人380人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,992万份，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4.07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选举持有人柯植强先生、黄雅丹女士、林云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，且均不为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根据董事长陈航先生承诺“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除保留分红权、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，包括表决权、选举权及被选举权，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。”陈航先生未参与本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492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份额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:

- (1)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;
- (2)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;
- (3)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;
- (4)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;
- (5)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;
- (6)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;
- (7)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;
- (8)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、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;
- (9)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、继承登记;
- (10)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根据董事长陈航先生承诺“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,除保留分红权、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,包括表决权、选举权及被选举权,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。”陈航先生未参与本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,492 万份,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份; 弃权 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